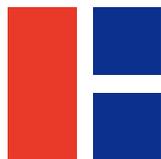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現時可得資料，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應期間」）本集團的綜合溢利淨額約77百萬港元比較，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期間」）的綜合溢利淨額預期將減少不多於62百萬港元。本期間本集團綜合溢利淨額預期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

- (i) 與相應期間比較，本期間的毛利減少不多於8百萬港元；
- (ii) 與相應期間比較，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增加不多於3百萬港元；
- (iii) 與相應期間比較，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不多於1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工資減少；及

* 僅供識別

- (iv) 與相應期間比較，投資物業、應付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的公平值變動、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收益及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減值合共減少不多於78百萬港元。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純粹建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取得之資料，該等資料經本公司管理層初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之管理賬目後發表。管理賬目仍然有待敲定及作出必要調整，且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核或審閱。本集團財務表現之詳情將於2021年6月底或之前於本集團本期間年度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Leong Yeng Kit

香港，2021年6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Leong Yeng Kit先生、Lee Pei Ling女士及李昌源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an Cheng Khuan先生、Yvonne Low Win Kum女士及趙敬仁先生。